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4年乐清市森林督查、林草湿调查监测

委托方：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顾问方： 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8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2024年12月31日，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2024年乐清市森林督查、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编号：WZCJ-20241203（CS）进行采购。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内容

1、图斑监测

（1）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调查更新

以2023年度林草资源图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本底，核实调查林草湿资源情况。以上年度林草资源图数据为基础，利用遥感变化图斑，采用档案核实或现地核实的方法，调查年度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以及造林更新、林木采伐等森林经营活动引起的地类、林分及其管理属性变化情况。重点查清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出现的建设用地、耕地、伐区，补充林地和新增森林情况。核实国土变更中乔木林、竹林、灌木林与森林资源“一张图”地类不一致图斑，根据实地情况调查更新植被覆盖因子。根据“三调”湿地逐地块调查成果以及湿地、草地

变化图斑核实结果更新林草资源图中湿地类、草地类等相关因子。

（2）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范围外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调查更新

全口径开展植被覆盖核实更新，以 2023 年林草资源图为本底，利用下发的遥感变化图斑、生产经营档案资料，采用档案核实或现地核实的方法，对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范围外的乔木林、竹林、灌木林进行调查核实，对发生变化的更新植被覆盖因子。特别是要对 2023 年林草资源图与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不一致的图斑，进行遥感判读或现地核实。

（3）蓄积量、生物量和碳储量模型更新

以 2023 年林草资源图为本底，对蓄积连续生长自然变化的乔木林、疏林图斑，利用生长模型进行蓄积模型更新；以年度更新后图斑为基础，利用森林植被碳储量计量模型，完成林草资源图小班生物量、碳储量测算，形成 2024 年林草资源图生物量、碳储量成果数据。

2、公益林等专题数据更新

以 2023 年林草资源图为本底，做好专题数据更新。一是对征占用林地涉及省级以上公益林变更调整以及其他取得公益林变更调整同意批复的，做好调出、补入地块的落图更新工作。二是对国有森林资源相关成果等其他专题数据做好变化图斑的核实更新。

3、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协同衔接。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实地现状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

要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对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的变化图斑，可利用遥感影像、经营档案和实地举证等方式进行核实。各地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要对此类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记录，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及时将相关属性信息关联到对应图斑上，纳入当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4、统计分析。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草地、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地综合植被盖度、生物量、碳储量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5、协助开展森林督查图斑核实更新

以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为线索，结合森林经营档案等有关资料开展图斑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现地核实，协助核实图斑区域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确定变化原因，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同时根据森林督查图斑核实结果做好落图更新工作。

（二）要求

1、提交的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等。

（1）数据库。包括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林草湿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森林督查数据库、年度变化图斑数据库。

（2）统计表。包括林草湿资源统计表、生态评价统计表、重点区域统计表、森林督查结果统计表。

(3) 报告。包括林草湿调查监测及生态状况年度报告及主要结果。

上述成果的纸质版的份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并提供成果电子版 1 套（成果报告文本为 doc 格式，附表为 Excel 格式，图件为 jpg、pdf 格式，矢量数据为 shp、gdb 等格式）。

2.项目成果质量验收

项目成果必须通过县级自查、市级审查、省级审核。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 2025 年 1 月 3 日至项目结束在 杭州、乐清履行，具体履行时间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根据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2024 年乐清市森林督查、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林草湿年度监测数据库构建，提交数据成果，在 3 月底完成成果报告，产生林草湿年度出数。

第三条 采购人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无论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并提交相关成果。

评价方式：由甲方根据森林督查和林草湿年度监测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的成果进行审核确认，乙方负责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第六条 合同总额（中标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4.20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含税价**）。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森林督查自查报告以及等额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故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财政拨附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2）乙方完成 2024 年乐清市森林督查、林草湿调查监测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流程支付剩余该项目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因项目开展需要的相关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

1. 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资料收集工作。
2.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方案》进行内外业工作；
3. 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监测成果，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乙方多次整改始终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方案未一次性通过，后续审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超过应支付的验收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监测成果报告及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报告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乐清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提交乐清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一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310020

电 话：0571-81900423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银行账号：19015201040000751

税 号：91330000142919493D

